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聯合公告

(1) 由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收購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及
(2) 收購建議結果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截止

恒明珠代表收購方提出的收購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由收購方修訂或延期。

收購建議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收購方已接獲有關收購建議項下合共64,813,000股收購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之有效接納。

結算收購建議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已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所有填妥之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之收購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收購建議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就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現金代價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須待(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妥為登記向收購方轉讓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之收購股份後方可做實)，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388,644,431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收購方**」) 與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

恒明珠代表收購方提出的收購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由收購方修訂或延期。

收購建議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收購方已接獲有關收購建議項下合共64,813,000股收購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及緊接寄發綜合文件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57,506,294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2.55%。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經計及有關收購建議項下合共64,813,000股收購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之有效接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822,319,294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須待妥為登記向收購方轉讓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之收購股份後方可作實)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757,506,294	62.55	822,319,294	67.91
其他股東	453,457,431	37.45	388,644,431	32.09
總計	<u>1,210,963,725</u>	<u>100.00</u>	<u>1,210,963,725</u>	<u>100.00</u>

結算收購建議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已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所有填妥之收購建議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之收購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收購建議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就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現金代價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須待(就所接獲之有效接納)妥為登記向收購方轉讓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之收購股份後方可做實)，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388,644,431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董事
張春華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韓軍先生及石梁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收購方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

收購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